

中标通知书

郑州迈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农产品商品化处理项目(第二阶段)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6 月 3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项目名称	兰考县农产品商品化处理项目(第二阶段)
采购范围	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中标价格	小写：1013000.00 元 大写：壹佰零壹万叁仟元整
代理机构	郑州裕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27

兰考县农产品商品化处理项目(第二阶段)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_____兰考县商务局

乙方：_____郑州迈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_____兰考县电商大厦6楼

签订日期：_____2025 年 6 月 3 日



甲方（委托方）：兰考县商务局

乙方（受托方）：郑州迈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27
- 2、项目名称：兰考县农产品商品化处理项目(第二阶段)
- 3、采购内容：为提高我县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为农产品加工处理提供枕式包装机、热收缩炉、投包机、料理机、输送带、建设急冻库等设备。（详见第三条标的及内容）
- 4、乙方供货后，甲方开展验收，验收的结果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品质，且达到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包装标识所注明的质量标准，如达不到要求，视为乙方违约。
- 5、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变量变化而引起的费用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交货规定及服务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完成，逾期视为乙方违约。
3. 运输费用：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3 年

三、采购合同标的及内容

设备名称	具体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FB750/210 静电封枕式包装机	品牌：松川 型号：FB750/210 1、包装速度 30—120 包/分（视产品及包装材料不同而有所不同） 2、整机参考尺寸 包装机长 6 米*宽 10.30 米*高 17.20 米 3、整机参考总重量 0.6 吨 4、出膜速度 0.42 米/秒 5、输送带高度 0.85 米 6、输送带速度 0.42 米/秒（可调节） 7、输送带速度调节范围 0.1—0.55 米/秒（可调节） 8、包装材料 POF 单层膜 9、适用卷膜的规格 厚度：0.01—0.03MM 单片宽度：150—750MM 10、包膜质量 小于 25KG 11、卷膜最大外径和内径 外径 300MM 内径 75MM 12、包装尺寸 L（100-450）* W（10-200）* H（15-120） 13、更换卷膜时间、人员数量 一个人，一分钟。 14、电源及总功率 包装机：220V，4.5KW。 收缩炉：380V，16KW	台	1	95300	95300
FA590/210J 自动枕式包装机	品牌：松川 型号：FA590/210J 1、包装速度 30—120 包/分（视产品及包装材料不同而有所不同） 2.1 包装机整机尺寸：4000*1000*1500mm 2.2 热缩炉：2400*600*1550mm 3、整机重量：600Kg 4、出膜速度 0.4 米/秒 5、输送带高度 0.85 米 6、输送带速度 0.5 米/秒（可调节） 7、输送带速度调节范围 0.1—0.55 米/秒（可调节） 8、包装材料 POF 单层膜 9、适用卷膜的规格 厚度：0.01—0.03MM 单片宽度：150—750MM 10、包膜质量 小于 25KG 11、卷膜最大外径和内径 外径 300MM 内径 75MM 12、包装尺寸 L（100-450）* W（10-200）* H（15-120） 13、更换卷膜时间、人员数量 一个人，一分钟。 14、电源及总功率 包装机：220V，4.5KW。	台	1	87500	87500

FH2900 POF/PVC 热收缩炉	品牌：松川 型号：FH2900 POF/PVC 尺寸：收缩炉 2900*600*1600mm 功率：380V,16KW 重量：0.5T 输送带高度 0.85 米（可调） 适用卷膜的规格 厚度：0.01——0.03MM 单片宽度：150——590MM	台	2	22500	45000
FTB-300 型全自动投包机	品牌：松川 型号：FTB-300 1. 物料自动缓冲整平、自动定位拉带（定位模式：超声波或色标定位） 2. 自动识别包长、包长异常自动报警 3. 用完物料自动报警停机、单机定速自动分切、联机自动同步分切 4. 采用 PLC 可编程控制、人机界面，可保证切片的准确性 机器图片： 技术参数： 型号：DF-C170 最大产能：0~180 包/分钟（具体要根据物料） 设备功率：0.5KW 重量：55KG 可分切料包尺寸：长≤120mm*宽≤80mm（具体根据物料）	台	5	39600	198000
4 段式自动理料机 FG2000	品牌：松川 型号：FG2000 1、自动理料机由 4 个伺服电机驱动，光电检测，高速计算物料位置信息，实现与包装机同步。 2、理料机线速度：0-35 米/分。 3、电压：单相，220V，50Hz；4 台 400W 伺服电机，总功率：1.3KW。 4、每段皮带长度 540mm，宽 180mm。 5、皮带上面高度：850-890mm，可调。 6、外形尺寸(mm)：长 2200*宽 460*高 1450。重量：260kg。	台	1	42000	42000
10 米输送机	品牌：松川 不锈钢材质，速度 25--125（可调）送带主骨架采用 45*75*1.2 不锈钢管制作，支腿采用 40*60 不锈钢管，辊筒采用直径 90 辊筒，中间连接管采用 30*15 不锈钢方管，中间辊筒采用 32 直径小滚筒，电机为迈力减速电机 250w,减速比 1:25；皮带宽度 400，底部采用 M12*100 地脚螺栓调节高度	米	10	1800	18000
伺服机械手开箱机 TKXS400	品牌：松川 型号：TKXS400 开箱速度：15--25case/min 纸箱尺寸：长 145--420 宽 80--350 高 150--350mm 总功率：2.3KW 气压供应 0.6--0.7P 机器净重：550KG 电源类型：220V 50HZ 胶带宽度：50mm 以下 胶带直径：250mm 以下 箱库：倾斜式箱库	台	1	56500	56500

自动折盖封箱机	品牌：松川 使用电源 AC 220/380V 50/60Hz 200W 使用气源 N/A 纸箱规格 Min L150*W120*H130mm Max L600*W500*H500mm 机器尺寸 L930mm×W850mm×H1350mm 台面高度 450/600/750mm 皮带速度 20 米/分 机器性能 手动折上盖，手动调节宽度和高度，下两侧 皮带 驱动 使用胶带 BOPP 胶带宽度 4.8-7.2 cm 工作噪音 ≤75DB 环境条件 相对湿度≤98%，温度 0-40℃	台	1	15000	15000
4 米物料输送带	品牌：松川 输送带主骨架采用 45*75*1.2 不锈钢管制作，支腿采用 40*60 不锈钢管，辊筒采用直径 90 辊筒，中间连接管采用 30*15 不锈钢方管，中间辊筒采用 32 直径小滚筒，电机为迈力减速电机 250w，减速比 1:25；皮带宽度 400，底部采用 M12*100 地脚螺栓调节高度	段	1	13200	13200
2 米储箱滚筒输送	品牌：松川 储箱滚筒输送机 规格：长*宽*高=1000*500*600(mm) 直线段 2 米 减速机：国产 1 套 变频器：国产 1 套	段	2	8200	16400
1 米出一箱滚筒输送	品牌：松川 装箱滚筒输送机 规格：长*宽*高=1000*500*600(mm) 直线段 1 米 减速机：国产 1 套 变频器：国产 1 套	段	1	4500	4500
热转印	品牌：迪凯 D03S D03S 间歇模式 D03S 连叙事打印头 32mm 宽，300dpi(12 点/mm)打印范围 32mmx60mm32mmx150mm 打印频次每分钟最高 300 次 通讯接口 USB ,RS232 通讯，以太网招构及粗房 电源电压 AC100-240V50/60Hz	台	1	13500	13500
冻干配套急冻库(极限 -75℃)	品牌：创意 1.表面材质:彩钢瓦填充物聚氨酯发泡厚度 200mm 2.地板:厚度 250mm,表面材质彩钢瓦,填充物聚氨酯发泡 3.库内轨道:16#工字钢,材质 304 不锈钢 4.库内架台:材质 304 不锈钢 5.压缩机型号 BRL340-100D 100HP 73.5KW 单极低温螺杆压缩机,冷媒 R22; BRL340-100D 100HP 73.5KW 单极低温螺杆压缩机,冷媒 R23 6.蒸发式冷凝器型号: GLB-300 7.其他组件:油分离器 油过滤器 油流量开关·储液器 干燥过滤器 气液分离器等	座	1	408100	408100
总合计金额：壹佰零壹万叁仟元整		1013000.00 元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壹万叁仟元整 (¥ 10130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合同履约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剩余金额按项目进度阶段性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留下 3% 作为质保金, 年满一年复验后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五、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 产品采用密封性形式, 包装上应注明防潮, 防湿, 防震, 防锈, 耐粗暴搬运, 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

2、乙方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至甲方所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商品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商品移交手续。商品移交后, 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需进行安装和调试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完成, 费用乙方承担。

5、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验收

1. 乙方履约完毕相应服务后, 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 并及时将书面验收结果 (即验收书) 反馈至乙方, 验收书需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双方共同签署。甲方验收合格也不能免除因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验收合格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存在冲突的, 应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七、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2、乙方按照合同规格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违约金。

3、甲方需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7 日内组织人员进行产品验收，如果不满意提出整改意见，由乙方 5 日内整改，乙方逾期的视为违约。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并督促落实应付资金，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滞、延期造成乙方损失的，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产品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5% 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5% 的违约金。

3、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5、全力配合甲方及各相关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不出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凡由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者人员伤亡等责任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6、乙方确保本项目按时交付使用，凡由于乙方原因影响工程工期（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八、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提供产品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定(如有)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九、不可抗力

1、如果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及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于15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及反馈，并确定酌情延长提供服务的合理时间，因此造成的延误，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超期反馈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因不可抗力、甲方自身原因或其他甲方认可的因素导致延误期限或出现其他情况的，甲方无权向乙方索赔或提出延误赔偿，乙方也不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履行合同的责任。

十、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1、采购人使用成交人所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对方的工作或商业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除国家法律规定及经对方书面同意的，均不得透露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本条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终止。

十一、合同变更

1、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报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存在冲突的，应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3天与甲方协商。

3、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4、乙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甲方可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税费由乙方全部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五日内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具体金额以实际损失进行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总标的的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并承担因解决纠纷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函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如自双方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的，可以向本合同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保修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合同一式6份，由甲、乙双方各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兰考县商务局

乙方：郑州迈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年6月3日

签订时间：2024年6月3日

